



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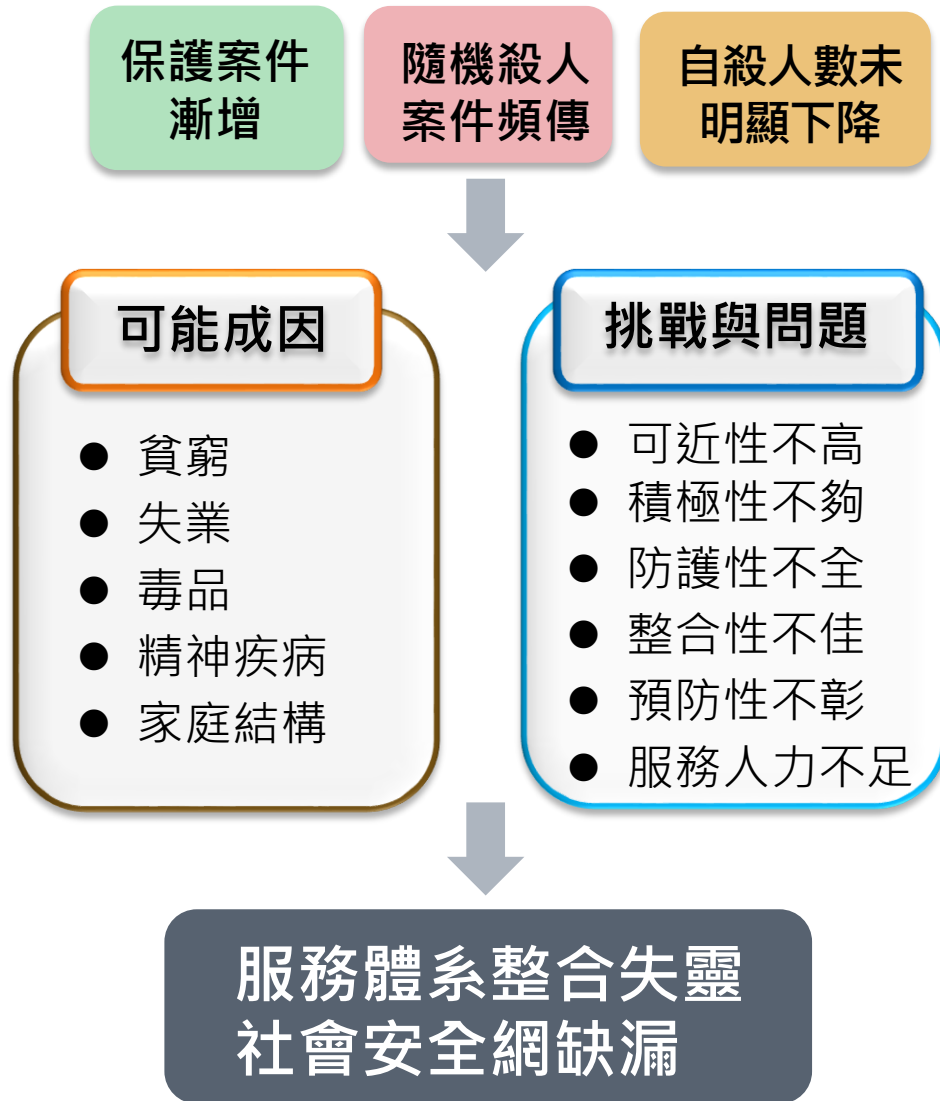


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

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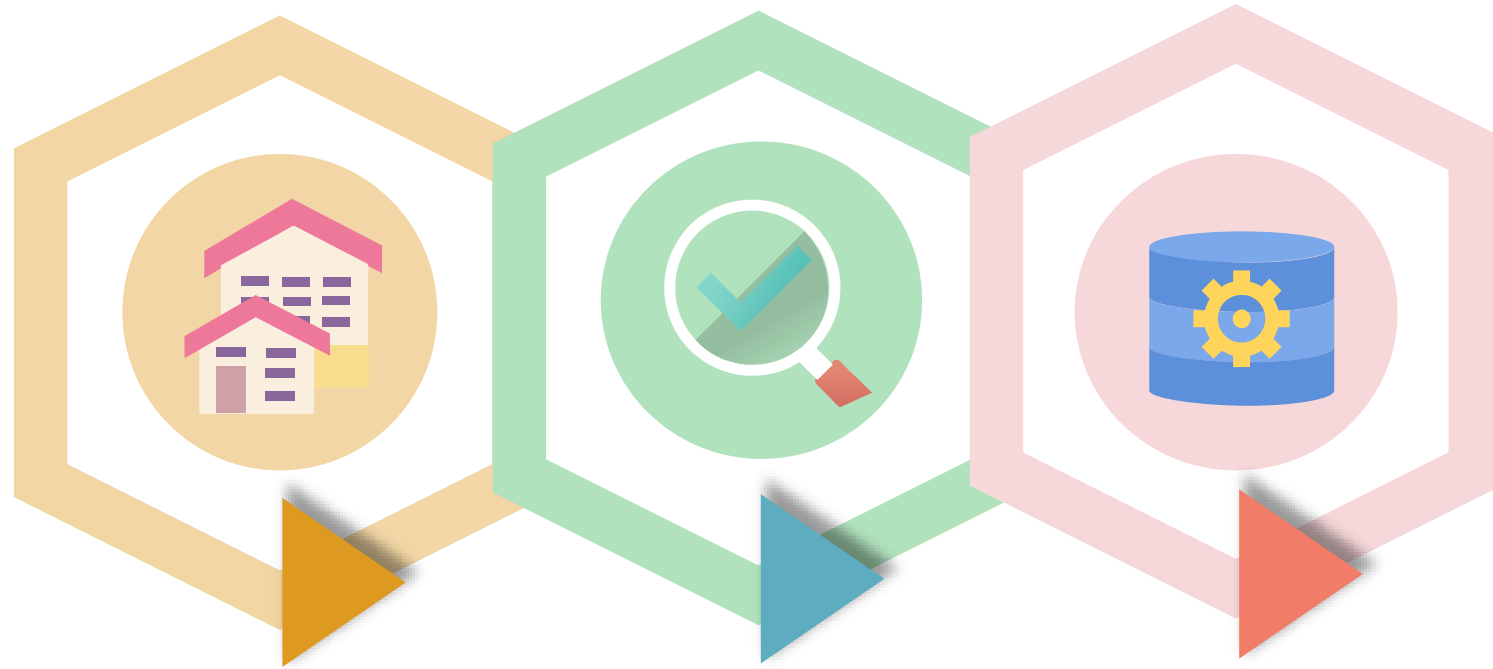


- 01 政策背景
- 02 計畫目標
- 03 服務對象
- 04---09 執行策略
- 10 資源布建
- 11---23 推動成果
- 24 執行檢討
- 25 未來展望



- 蔡英文總統在2016年5月20日就職演說時，宣示要加強「社會安全網」→從治安、教育、心理健康、社會工作等各個面向**強化社會安全網**，讓臺灣未來的世代，生活在一個**安全、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**中
- 蔡英文總統在2020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中再次強調**社會安全網補漏網**之宣示→強化社會照顧體系，提升第一線的社工能量，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，讓社工能夠深入最基層，**把過去社會安全網沒有接住的人找出來**

介入焦點由「以個人為中心」轉變為「以家庭為中心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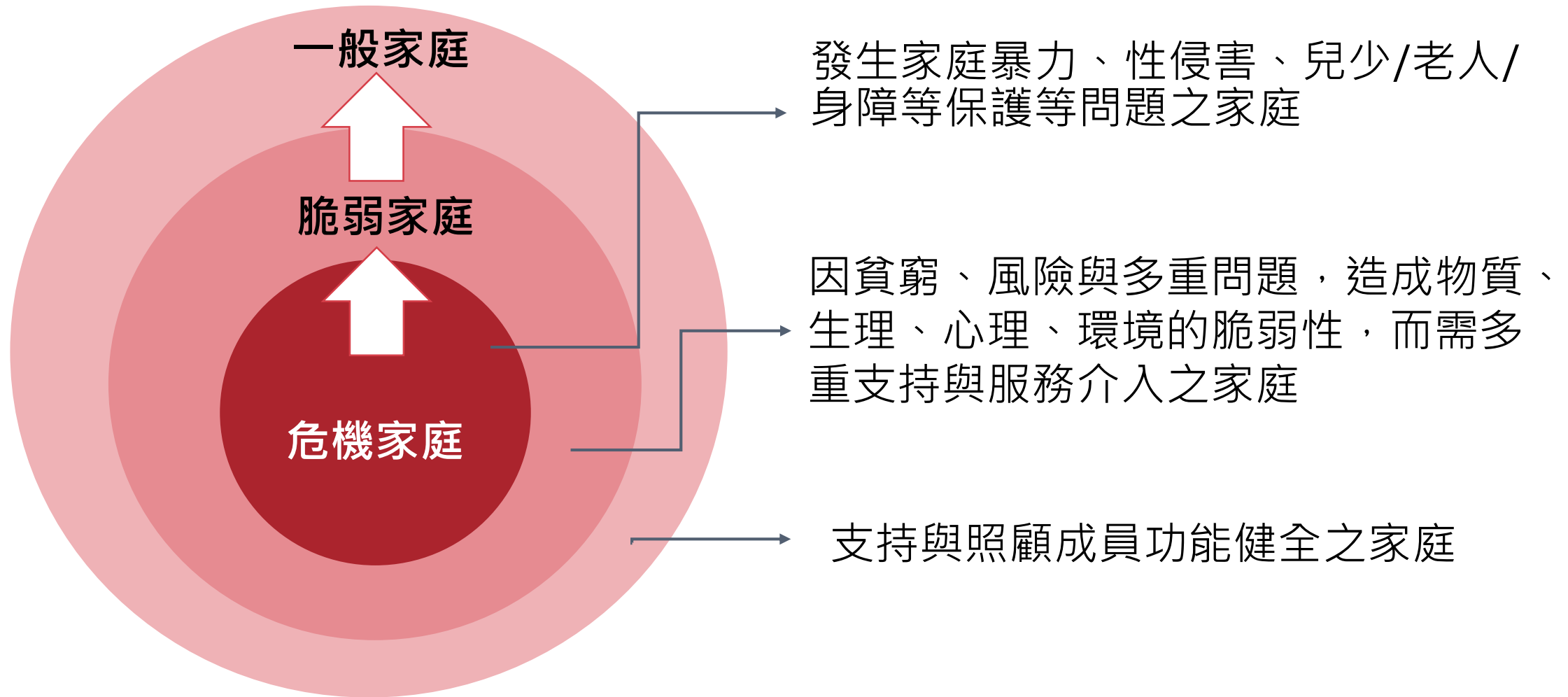


家庭社區為基石
前端預防更落實

簡化受理窗口
提升流程效率

整合服務體系
綿密安全網絡

目標 建構「以家庭為中心、以社區為基礎」的服務模式



家庭服務

一般家庭

脆弱家庭

危機家庭

策略1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- 福利諮詢
- 資源轉介
- 預防宣導
- 親職教育
- 潛在脆弱/危機家庭之篩檢
- 生活扶助(現金給付)
- 實務給付
- 急難紓困
- 脫貧服務(兒少教育發展帳戶)
- 支持服務(關懷訪視、照顧服務、親職示範、家務指導、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)

策略2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

- 兒少保護(高度風險)服務
- 成人保護服務

策略4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

策略3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

- 兒保/家暴/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監控
- 精神疾病治療與關懷訪視
- 自殺防治

家庭教育、學生輔導

弱勢族群就業協助

治安顧慮人口查訪、少年輔導、犯罪被害人服務

01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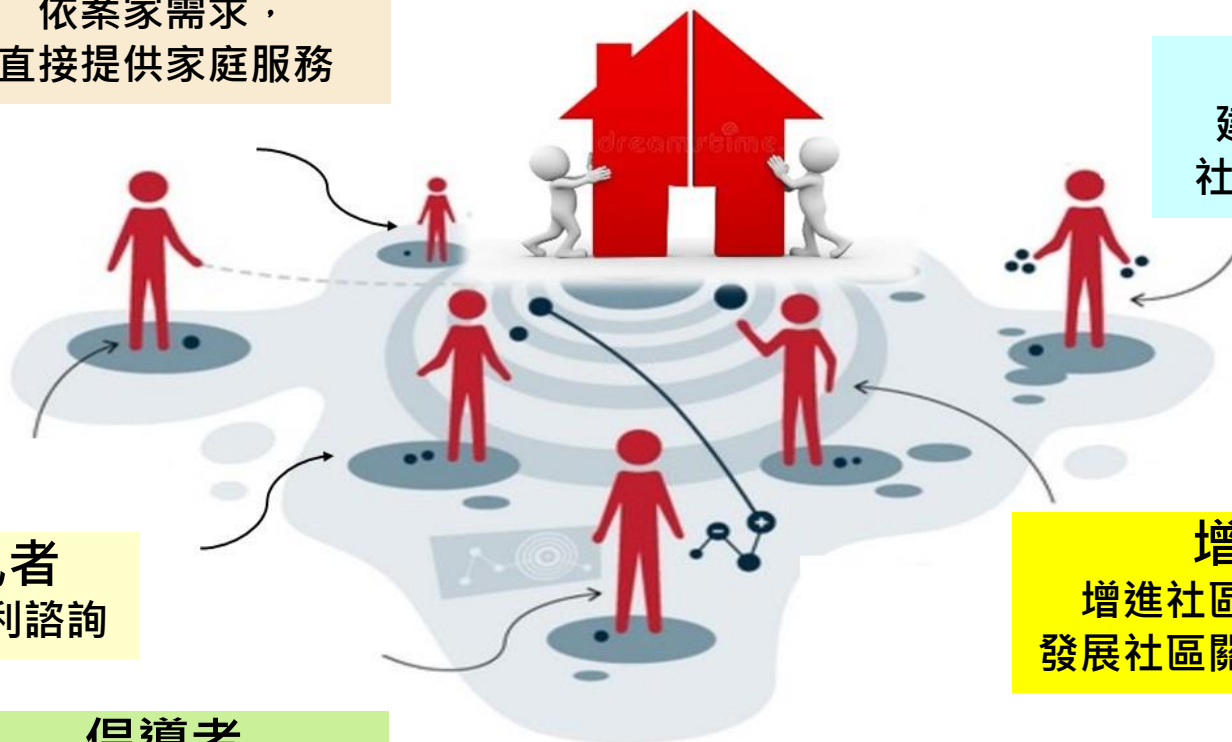
社福中心 角色功能

中介者
依案家需求，
中介跨網絡資源

資訊者
提供福利諮詢

倡導者
福利權益維護與倡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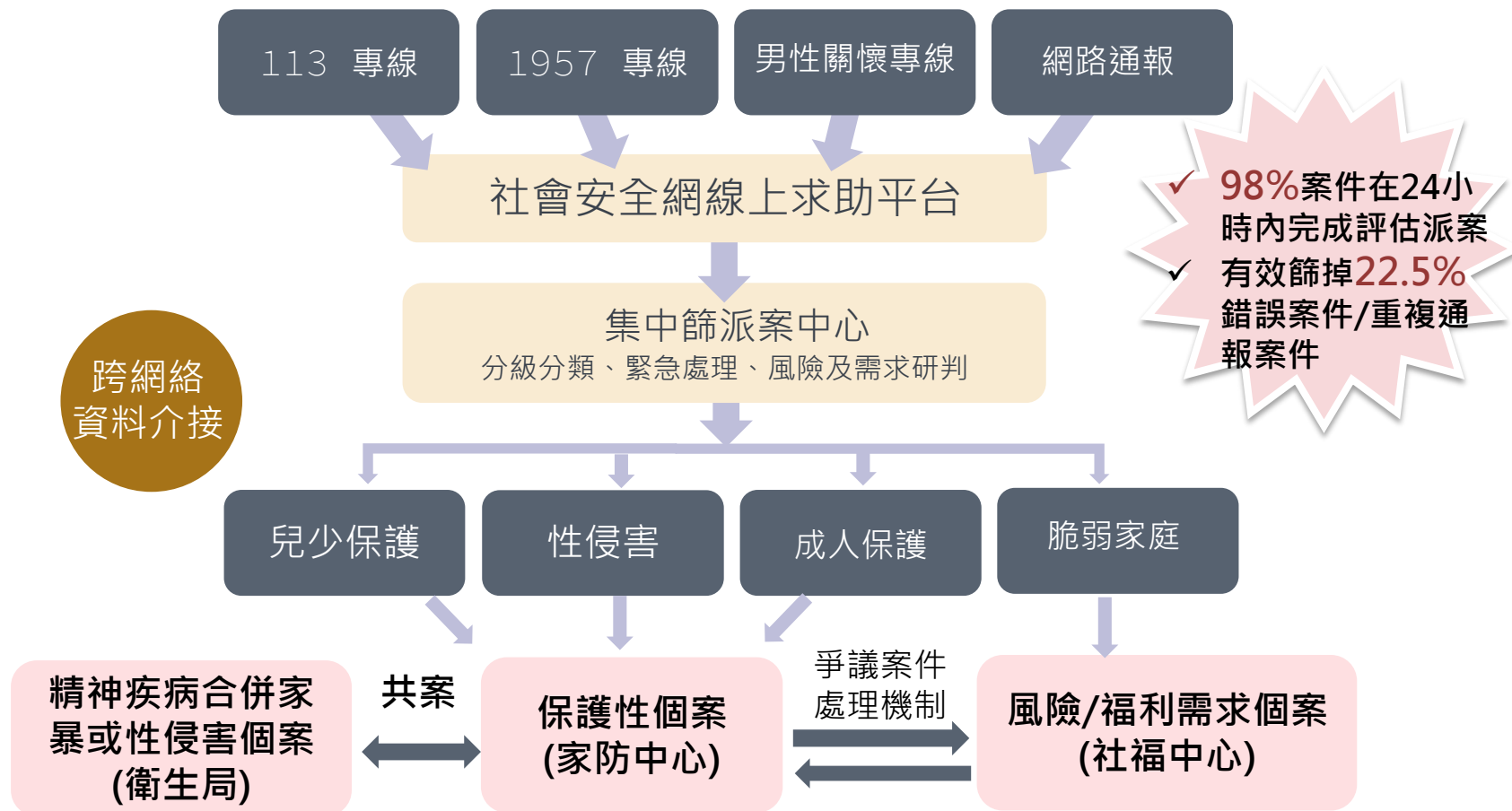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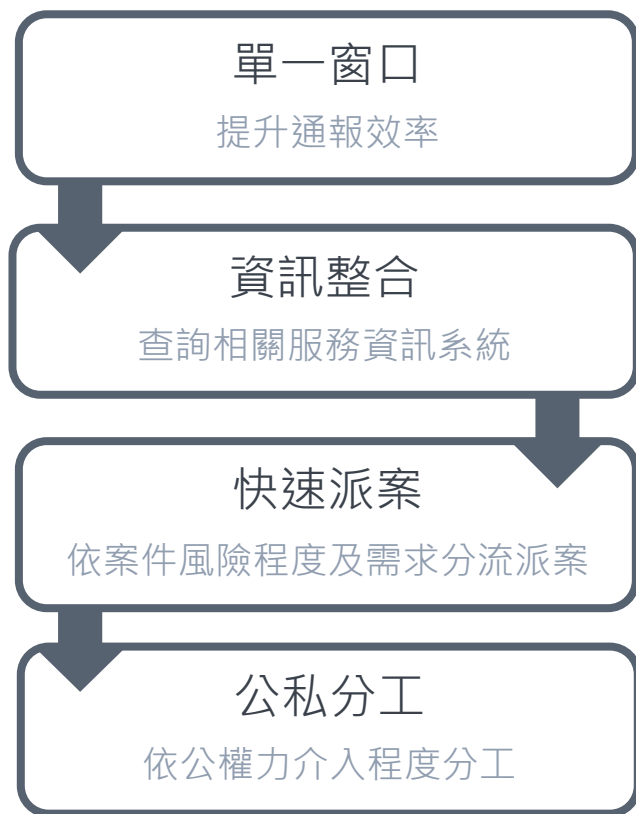
服務提供者
依案家需求，
直接提供家庭服務



系統連結者
建構資源共享的
社區網絡合作平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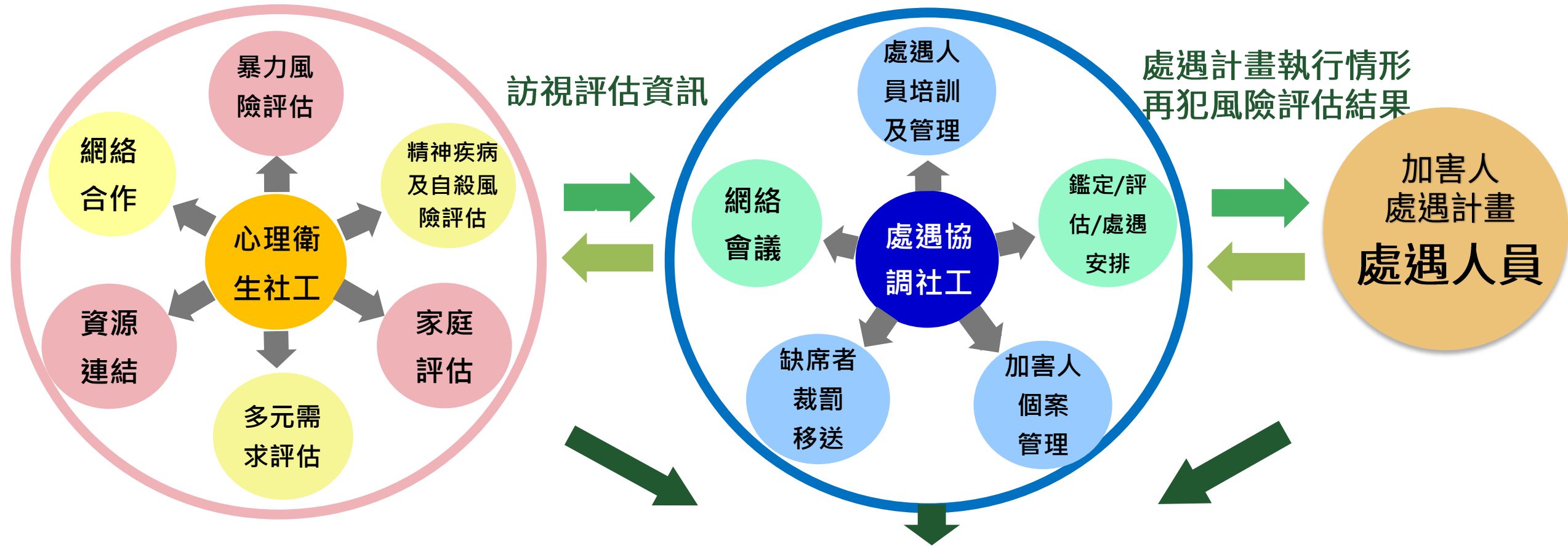
增能者
增進社區團體權能，
發展社區關懷與支持機制

02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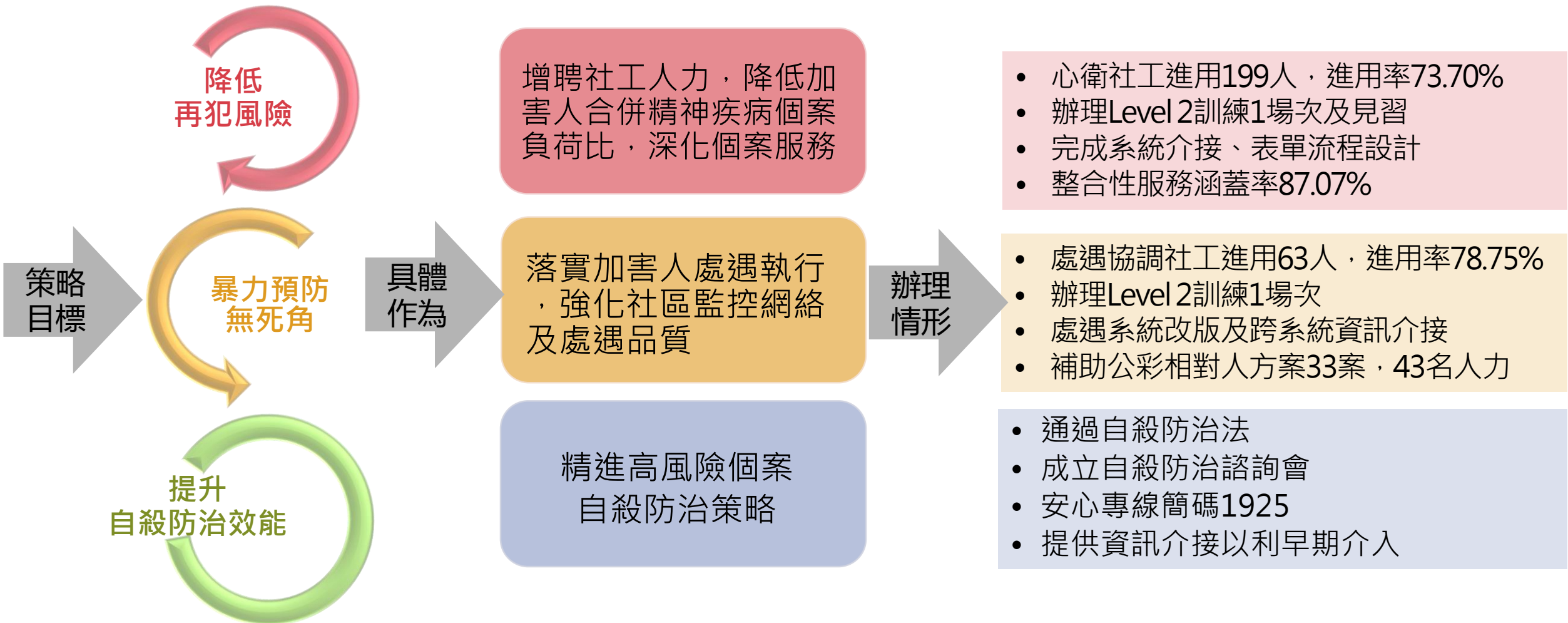
03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

增聘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人力，深化加害人(合併精神疾病、自殺企圖)個案服務



網絡聯繫平台(家暴安全網平台會議、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)

03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



04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

教育部

健全學生輔導三級機制，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



法務部

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及建立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



勞動部

強化弱勢族群就業轉介及協助措施，發展一案到底個別化服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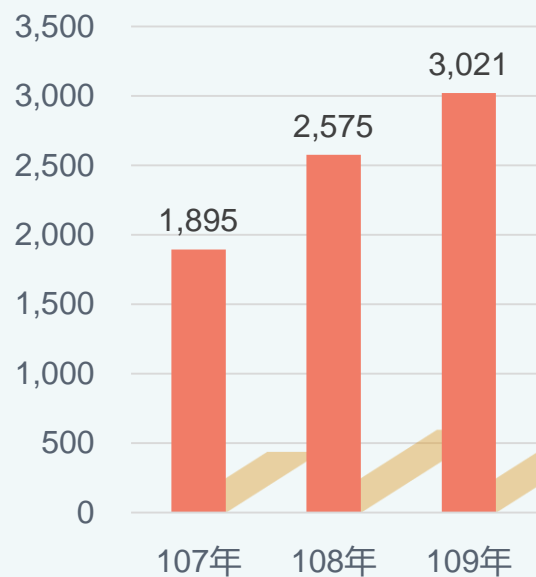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

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，強化少年輔導工作；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官等制度，提供被害人所需協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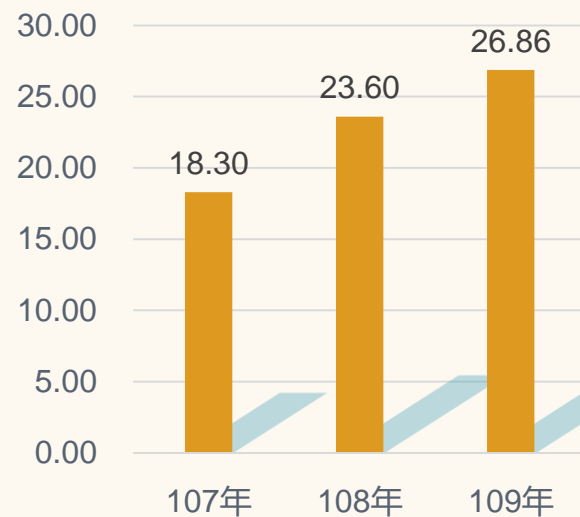
充實人力

計畫補助人力(人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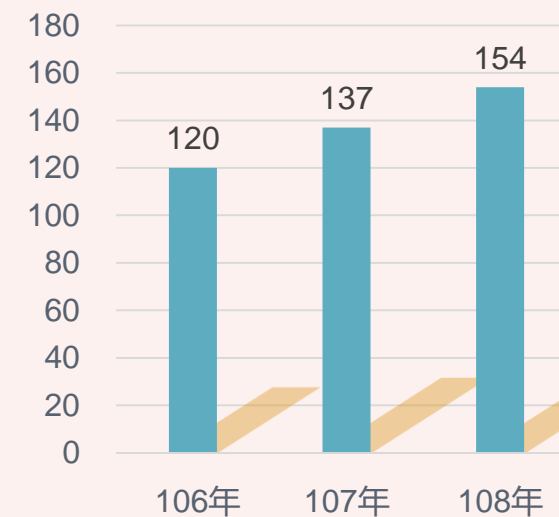
配置經費

計畫總經費(億元)



增設據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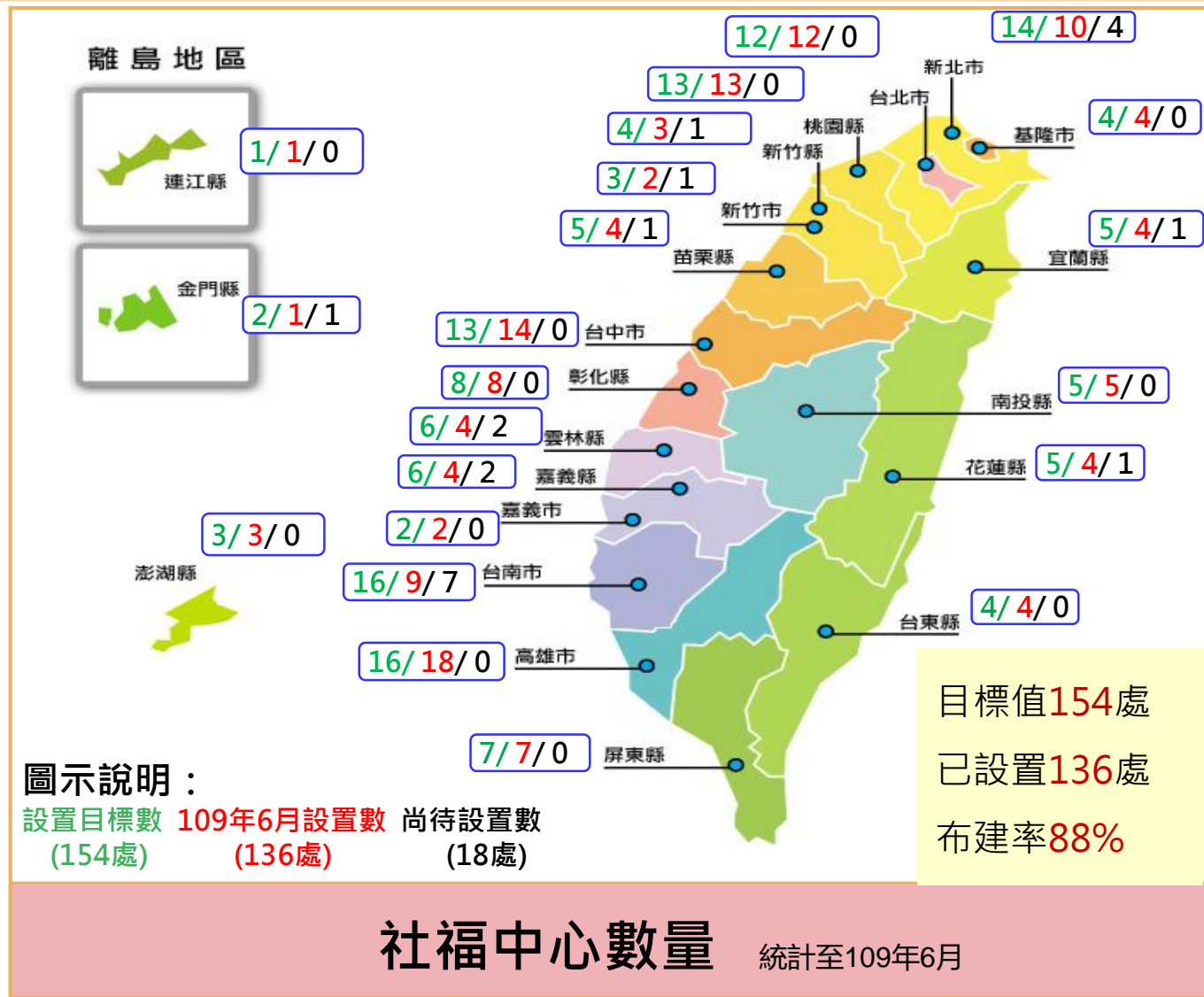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處)



策略1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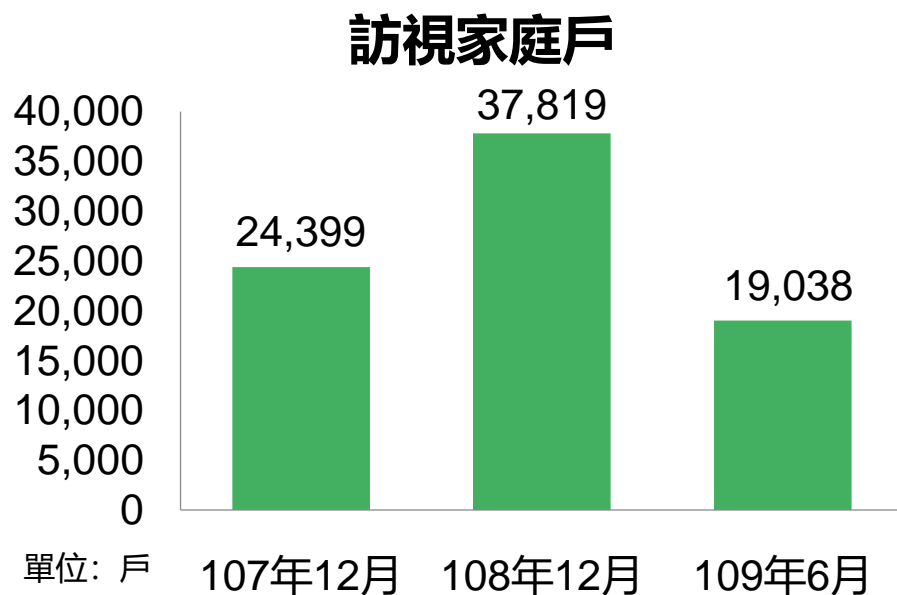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已完成脆弱家庭服務指標、流程及評估表單工具開發
- ✓ 脆弱家庭資訊管理平台已上線

脆弱家庭服務 108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							
訪視評估 (單位：戶)							
年度	合計	列入個案管理	轉介保護服務	轉介其他網絡服務	福利諮詢服務	重複通報及資料錯誤	評估中
108	37,819	15,480	266	3,245	16,772	620	1,436
109 (1-6月)	19,924	7,380	115	1,831	9,402	310	886
開案率					轉介率		
108	40.93%				9.28%		
109 (1-6月)	37.04%				9.77%		



策略1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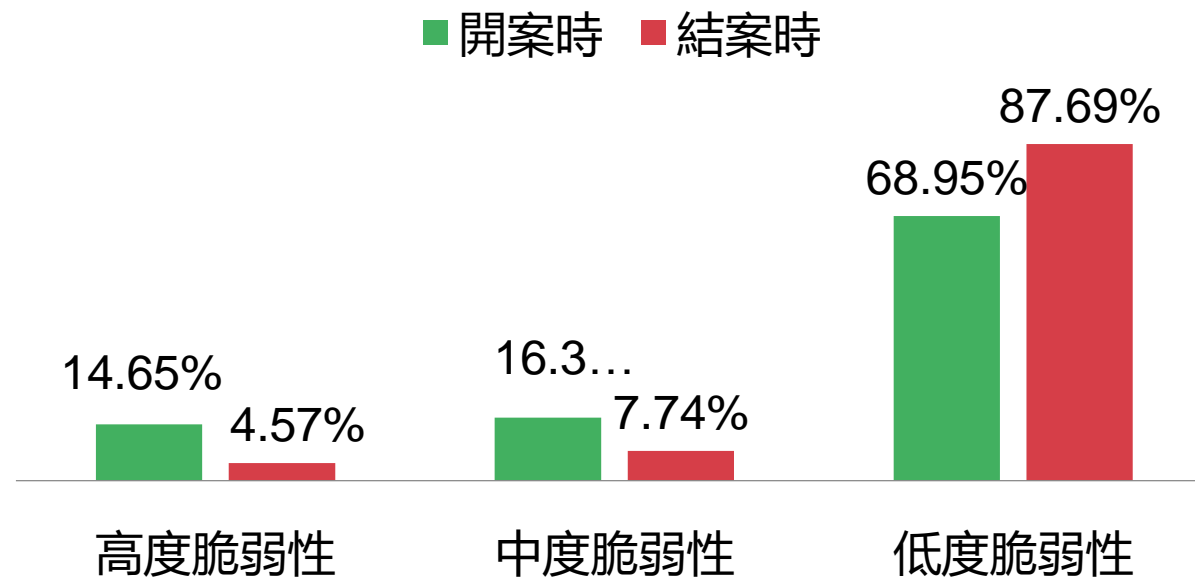
■ 脆弱家庭訪視評估量



脆弱家庭訪視案件
108年+ 55%
109年執行中

※ $(37,819 - 24,399) / 24,399 = 55\%$

■ 108年脆弱家庭服務介入前後脆弱性差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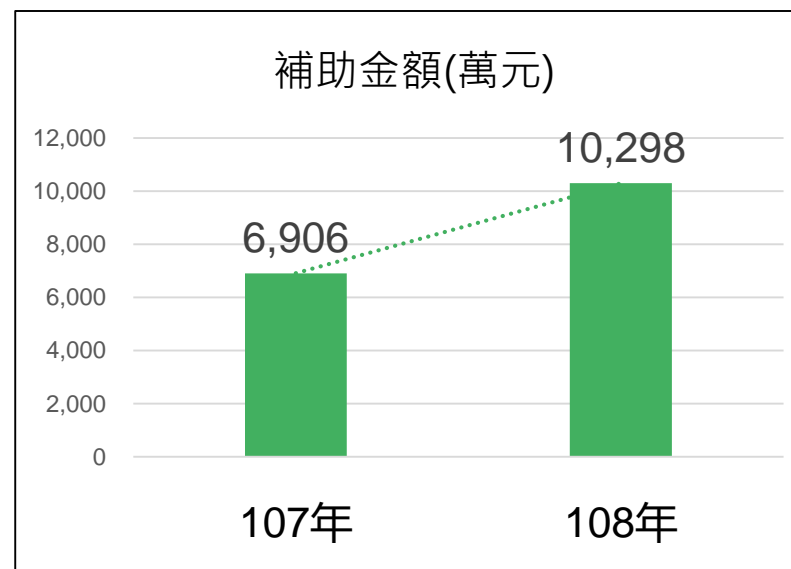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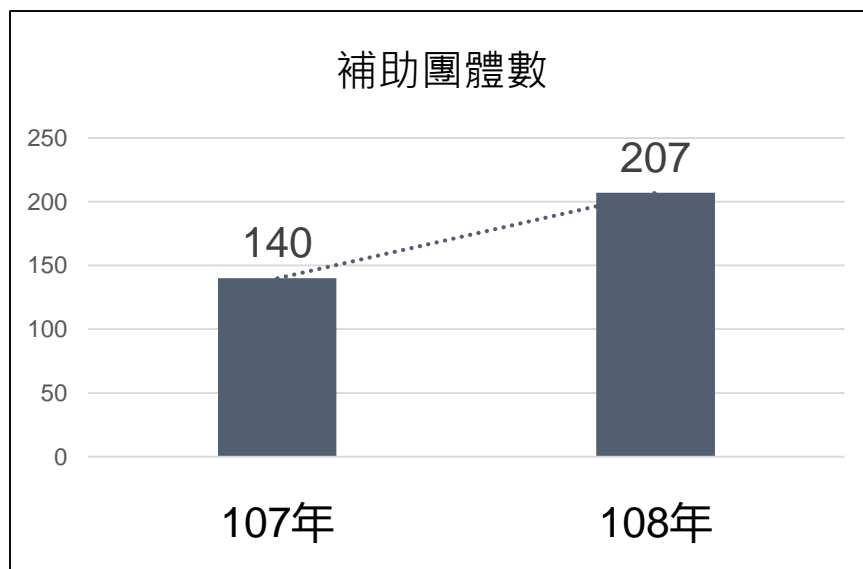


脆弱家庭案件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介入訪視並提供服務後，高脆弱性家庭及中脆弱性家庭比率明顯下降，並逐步降為低脆弱性家庭

策略1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✓ 公私協力合作，發展多元服務

拓展家庭服務資源，**連結784個民間團體**，提供家務指導、育兒指導、喘息、婚姻與親子輔導、課後照顧、物資提供、社區關懷、送餐、親職教育及宣導等服務



策略2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

16個部外系統

戶役政資訊
出入境資訊
就學輔導系統
獄政、刑案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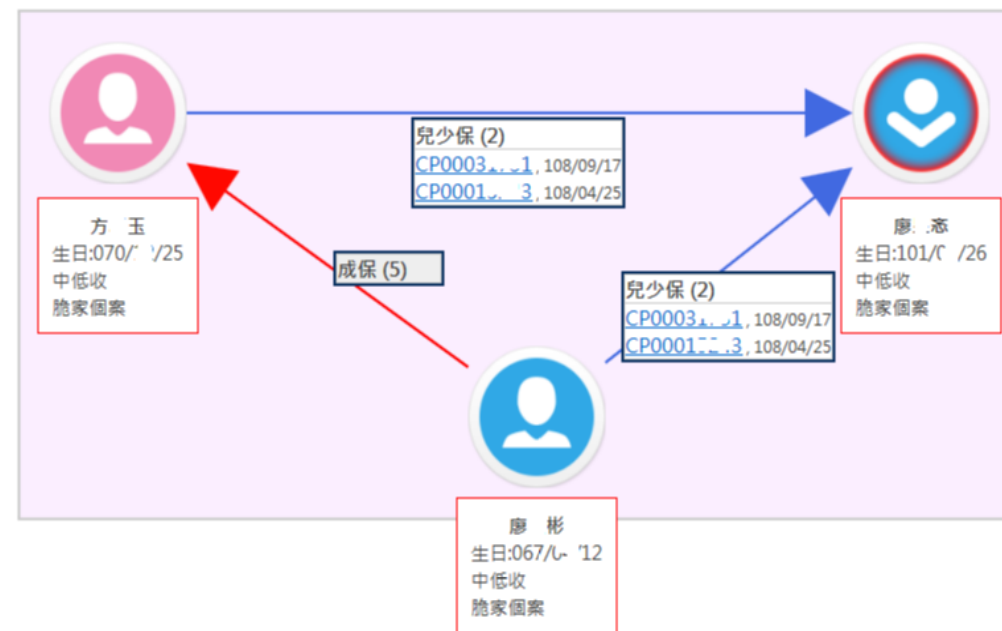


18個部內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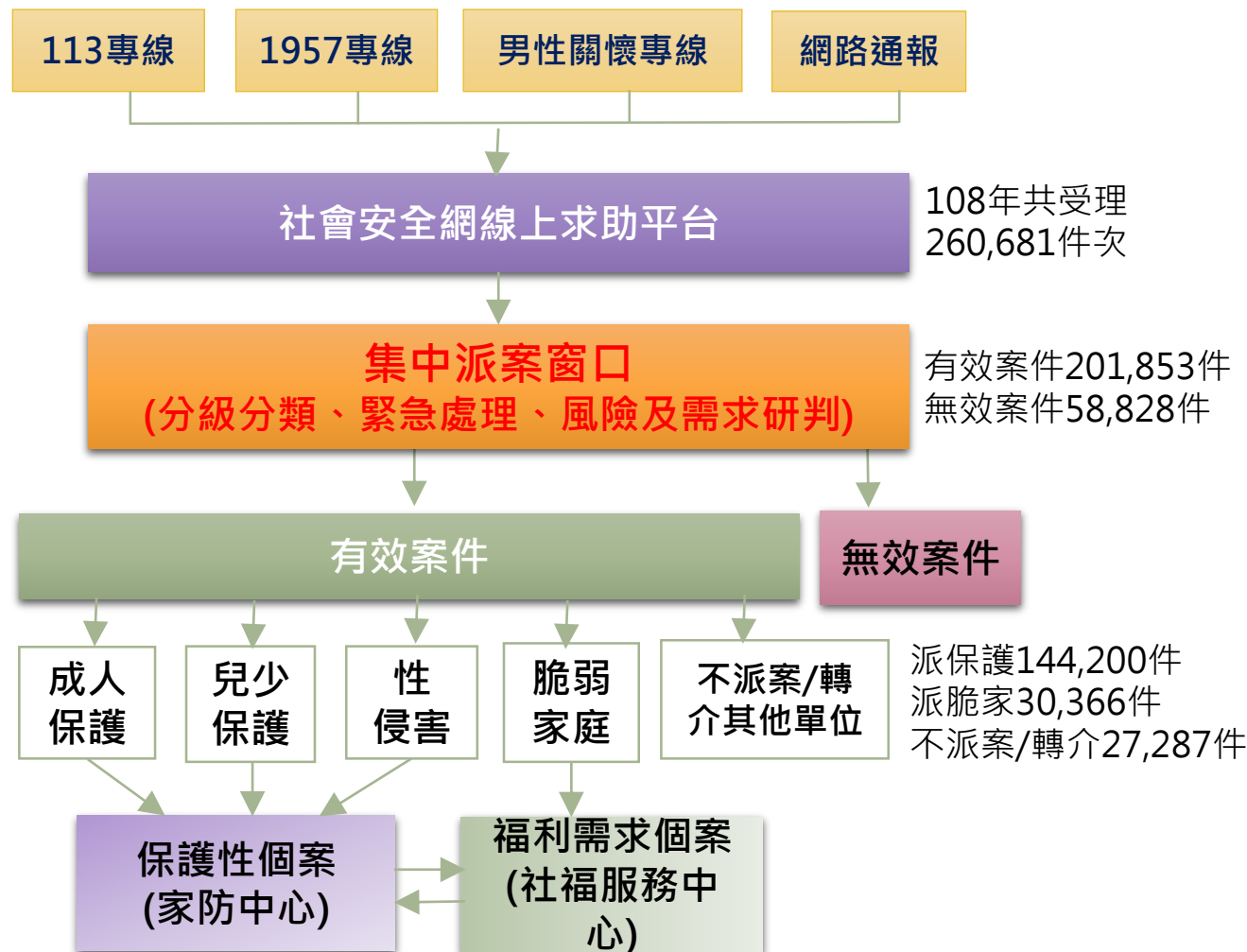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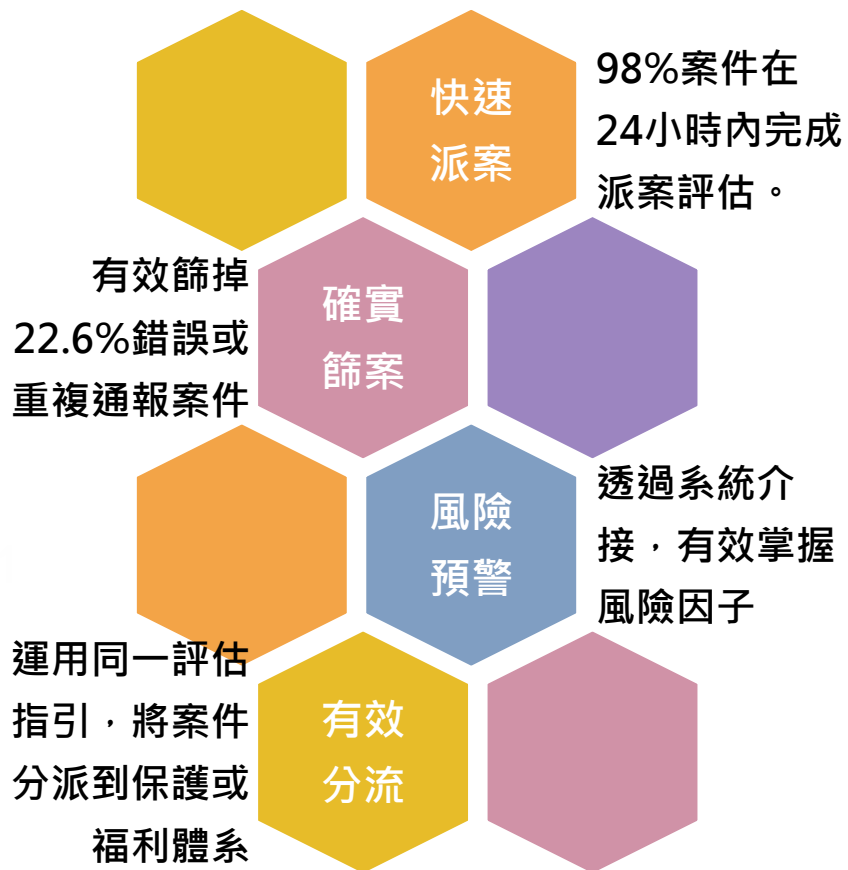
精神照護管理系統
弱勢e關懷
6歲以下主動關懷個管平台
預防接種、健保就醫紀錄
毒品列管、自殺防治通報

資訊系統介接，
產出個案家戶模型

透過資訊介接建構家戶模型，協助社工掌握完整風險圖像，依案件需求及風險派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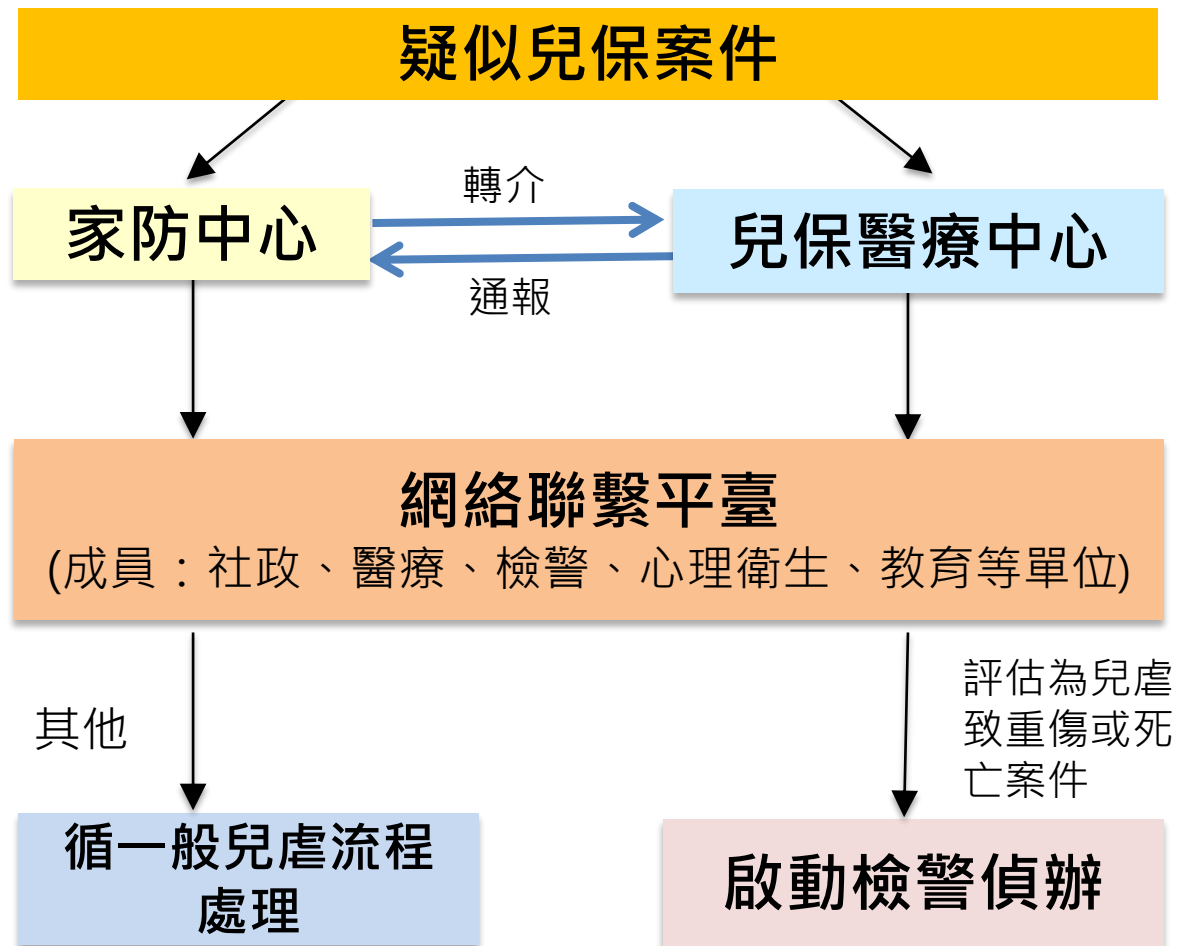


策略2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



策略2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

補助辦理7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



截至109年6月

1. 建置全臺7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
臺北區2處、北區1處、中區1處、南區1處、高屏區1處、東區1處
2. 107年7月-109年6月提供兒少驗傷診療評估及身心治療共計620名兒少
3. 137名受虐兒少進入司法流程

策略3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

降低再犯風險



- 再被通報保護性案件率減少15.76%
- 再被通報後開案率減少12.34%

暴力預防無死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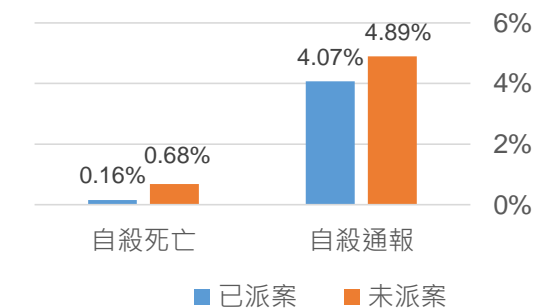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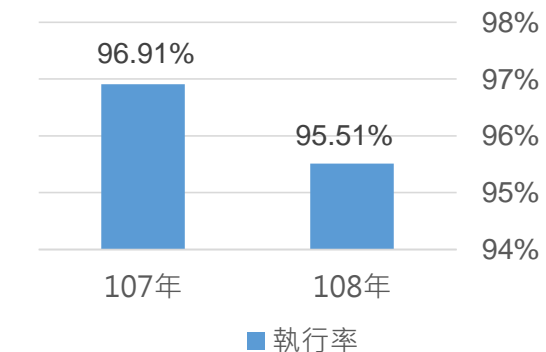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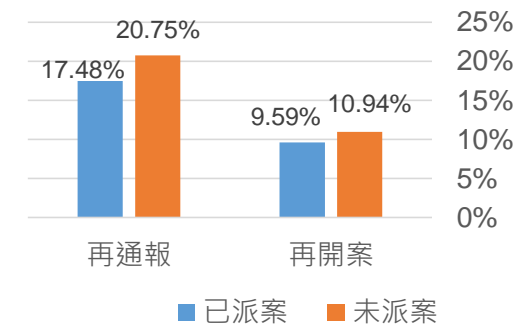


- 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率達95%：
107年96.91%、108年95.51%

提升自殺防治效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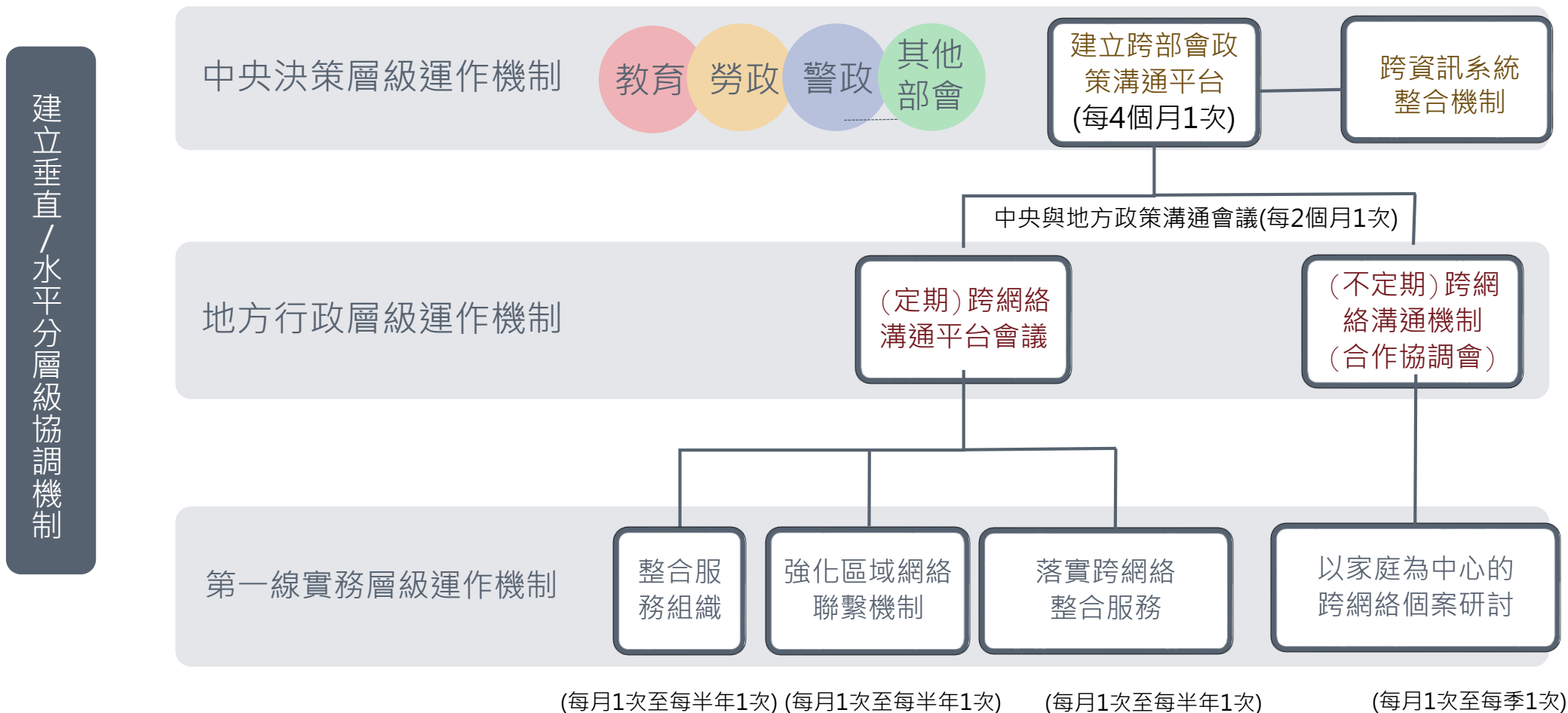


- 已服務個案自殺死亡率下降76.47%、自殺企圖通報率下降16.77%
- 自殺企圖個案中，合併加害人及精神疾病註記者自殺死亡率(2.84%)低於無合併者(3.14%)



策略4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

追蹤部會工作成果及解決地方推動困難



策略4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- 主要網絡部會推動成果

教育部

完成家庭教育法修正

家庭教育中心人員於
111年5月前須有1/2以上具專業資格

辦理多元型態教育措施，提供轉銜適應中介教育

計**66校(園)**，**1,387名**學生受惠

輔導國中畢業
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

109年計輔導228位青少年，協助其生涯探索

介接教育部及衛福部
資訊系統

計服務**363名**中輟兒少

法務部

109年1月至
109年7月
共**2萬184件**

109年1月至6
月共**44件44人**

財團法人犯罪
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關懷被害人

108年4月26日
函頒「檢察機關
重大兒虐偵辦流程」，及早介入
重大兒虐案件

逐步提升緩
起訴附命
戒癮之比率

建立**6歲以下**
兒童死亡原因
檢視機制

108年附命比率23%。109年1至5月
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比例，一級毒品
為11.7%，二級毒品為19.3%

策略4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- 主要網絡部會推動成果

勞動部

辦理多元類別職前訓練

- 107年培訓4萬9,446人，108年培訓4萬9,299人，109年截至6月底培訓2萬2,576人

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

- 107年培訓4,521人，108年培訓7,934人，109年截至6月底培訓3,918人

規劃促進青年就業專案

- 107年協助15萬4,266名青年就業，108年協助16萬4名青年就業，109年截至6月底協助8萬3,052名青年就業

設置5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- 107年服務14萬8,659人次，108年服務16萬5,506人次，109年截至6月底服務6萬9,814人次

協助弱勢族群就業協助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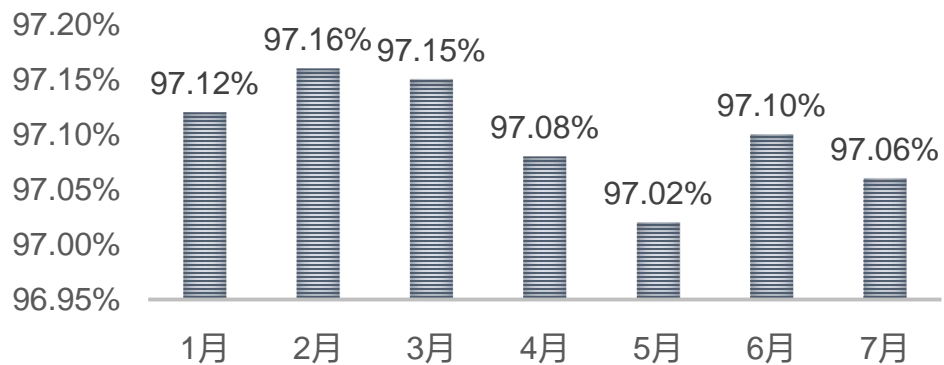
- 107年協助2萬3,116人，推介就業人數計1萬5,845人，推介就業率達68.55%
- 108年協助2萬7,479人，推介就業人數計1萬9,167人，推介就業率達69.75%
- 109年截至6月底協助1萬3,676人，推介就業人數計9,522人，推介就業率達69.63%

策略4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- 主要網絡部會推動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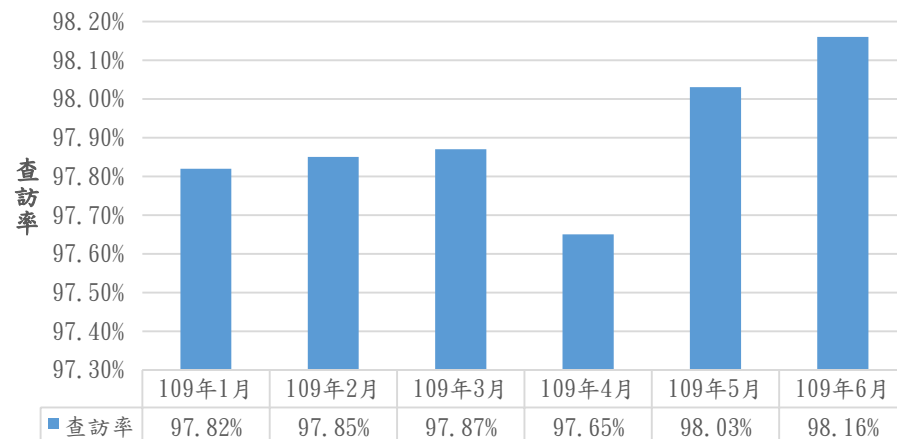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

警政署針對強化本計畫再犯率常列前3名之搶奪、竊盜及毒品犯罪於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前4個月每月查訪2次工作

108年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率



109年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率



配套措施

-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

修法重點：

廢除觸法兒童適用少事法之規定

7歲以上未滿12歲之觸法兒童不再適用少事法，回歸教育、社福等行政體系協助，以避免兒童過早進入司法系統

翻轉虞犯少年印記，改採行政先行制度

原有7類之司法介入事由，刪除4款僅留3類事由

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	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
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	
經常逃學或逃家者	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
參加不良組織者	
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	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
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	
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	

針對3類曝險少年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、教育、心理、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，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

108年迄今行政院召開3次跨部會協調會議，初步分工如下

內政部

研議規劃少輔會之組織、運作模式、人力配置及未來規畫情形，及增訂「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」

教育部

研議規劃觸法兒童通報、輔導及少事法刪除4目個案之相關處理機制

衛福部

研議規劃建立多元化輔導資源情形

法務部

研議少年觀護所之組織、人員遴選及教育訓練等事項

配套措施

-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• 108年4月24 日修正公布 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》

修法重點：

「建立兒童死亡回溯分析機制」

透過科學調查了解兒童死因方式和原因，有效降低兒童死亡率

「建立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」

提供相關學校、兒少機構查詢，以防堵不適任人員在不同體系流竄

「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」

社工查訪困難或孩子行方不明經警方尋查不到，涉有犯罪行為可由警方報請檢方處理（危急狀態無須等到有犯罪嫌疑）

嚴懲對「對兒少不正當行為」罰鍰提高至10倍！

如：執行職務人員發現兒少保護案件未立即通報...等，最重處60萬罰鍰

「托嬰中心監視器管理」進行規範！

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的管理規範，讓家長安心送托。

加強跨網絡合作，司法及早介入

兒少法 53
·
54
·
64
·

訪視顯
有困難

兒少行
方不明

兒少有
立即危
險或有
危險之
虞

警察機關
處理尋查
未果
涉有犯罪
嫌疑

經司法
警察機
關報請
檢察機
關處理

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- 脆弱家庭個別化及專精服務待精進
- 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待發展
- 社福中心功能待強化
- 脫貧社工輔導服務待深化
- 社勞政協助合作就業脫貧機制整合待強化

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

- 通報案件增加、各類案件風險預警評估機制仍待完備
- 兒少保護預防服務待擴展
- 被害人個別化庇護安置服務資源待強化
- 家庭暴力合併精神疾病或自殺企圖之加害人服務效能待提升
- 保護性社工人力待充實

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

- 社區為基礎之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待加強
- 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服務待精進
- 處遇案量持續提升，社區監控強度仍不足
-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資源待普及與資訊整合
- 監護處分資源匱乏，相關法制待檢討
- 更生保護社會復歸資源待增強

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

- 協調機制未順暢運作，溝通效能待強化
- 網絡成員對計畫之認知與參與程度低，合作共識待提升

第二期計畫目標 及整合策略

【目標】

- ◆ 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，前端預防更落實
- ◆ 優化受理窗口，提升流程效率
- ◆ 完善服務體系，綿密安全網絡

家庭服務

一般家庭

脆弱家庭

危機家庭

策略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，提供可近性服務

- 福利諮詢
- 資源轉介
- 預防宣導
- 親職教育
- 潛在脆弱/危機家庭之篩檢
- 生活扶助(現金給付)
- 實務給付
- 急難紓困
- 脫貧服務(兒少教育發展帳戶)
- 支持服務(關懷訪視、照顧服務、親職示範、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)

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，提升風險控管

- 兒少保護(高度風險)服務
- 成人保護服務
- 被害人個別化庇護安置

策略3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

- 預防宣導
- 合併保護案件及多元議題精神病人照護服務
- 精神醫療體系與司法精神醫療精神
- 自殺防治

策略4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，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家庭教育、學生輔導

弱勢族群就業協助

少年輔導、犯罪被害人服務

